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360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治痛單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 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4日FDA風字第10 41103503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8日派員赴旨 揭公司之委託製造廠(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) 執行GMP機動性查核,發現「"金葫蘆"消化固胃散(內衛 成製字第001331號)(批號12066010、13066001、13066002 、13066007~13066011、14066001~14066007,共15批)」所 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,未具有原料 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,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 款規定,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,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 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

裝



Ţ

... 線

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:日月通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亨通中藥行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電2015-08-1100元 13:120元 13:120